

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9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,639,618.85 元，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6,023,906.7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9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929,206,27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,283,483.64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01%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布局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情况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布局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